

崔東壁遺書

顧頤剛編訂



錢玄同題

後編
評論
評論
續輯
初刻
本校
勘記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出版

版權所有

崔東壁遺書

編訂者

顧頡剛

印刷兼
發行者

亞東圖書館

發行所

上海四馬路中市
亞東圖書館

分售處

各省各大書店

樸社
出版

古

史

辨

北平
景山
書店
發行

第一冊 顧頡剛編著 甲種二元四角 乙種一元八角 丙種一元二角

本冊爲顧頡剛與胡適之、錢玄同、劉挾蓀諸先生討論古史的函件，以禹爲討論的中心問題，兼及於歷代辨僞的運動。凡一十五萬言。

第二冊 顧頡剛編著 甲種二元六角 乙種一元 丙種一元四角

上編古史問題，中編孔子與儒家問題，下編關於古史辨第一冊之評論。凡三十五萬言。

第三冊 顧頡剛編著 甲種四元 乙種三元二角 丙種二元四角

上編周易經傳問題，下編詩三百篇問題，其結論係回復易於卜筮的地位，回復詩於樂歌的地位。凡四十萬言。

第四冊 羅根澤編著 甲種四元二角 乙種三元四角 丙種二元六角

本冊爲胡適之、梁任公、顧頡剛、羅根澤、馮友蘭諸先生討論周秦諸子著作時代之文字。凡四十五萬言。

第五冊 顧頡剛編著 甲種四元三角 乙種三元五角 丙種二元七角

上編漢今古文問題，下編陰陽五行說起源問題及其與古帝王系統關係問題，有錢玄同、錢穆、劉節、顧頡剛諸先生討論文字。凡五十萬言。

—— 售 經 館 書 圖 東 亞 海 上 ——

評論目

復崔東壁論三正及經界書

戚學標

再與崔東壁論經界書

戚學標

舜家門之難

王崧

子見南子

王崧

孔子刪詩

王崧

覽古

王崧

春王正月解

王崧

崔述

張維屏

著

知非集

上古茫昧無稽考引言

思與學

史學兩蔽與考信錄

上古史之研究

辨僞書

楊朱的學派

考信錄

崔東壁遺書

考信錄

著

楊鍾羲

康有爲

錢景福

哈笑

梁啓超

梁啓超

唐鉞

張之洞

胡適

梁啓超

按，崔氏書在舊日學界中，殆是外道，故甚不爲人所稱。二年以來，畢力搜檢，僅此而已。惟念此書自那珂氏重刊以來，中國學者如劉申叔先生之崔述傳，蛤笑先生之史學芻論皆緣此而作，則日本史學界之評論自必更多。惜無東友，未得一收集也。又按，王氏樂山集二文皆未明揭崔君，而文中以春秋之霸例古代天子之不繼，謂三正順國之宜而春秋爲周正，皆助東壁張目者。王氏與陳履和爲摯交，三代，洙泗兩錄皆有其序文，竊取其義以入己文，蓋應有事也。故錄入。民國十五年三月十四日，顧頡剛記。

又按，末三條似皆無與于評論，然觀其在目錄中之類屬，可以覘此書在時代不同之學術界中占有之地位。十五日，顧剛又記。

~~~~~

11

12

# 評論

## 復崔東壁論三正及經界書

(國粹學報第八十二期撰錄開)

戚學標

奉到翰教，具佩虛心直道，期於是非共質。惟恨客中無一本書，記憶未真，安敢妄對。

所見三正論，黃梨洲最精核，顧寧人亦重之。閻百詩力攻古文尙書，其中年月甲子俱以歷法推步斷其不合。所論周正改時月，引詩經，左氏傳，尊著固已見及，有詳有不詳耳。如春秋書「雩」二十，皆在七八九月，正百穀望雨之時。蔡毋遽謂周之秋在夏爲盛陽之月，故孟子曰「秋陽」。取證原非一端。見春秋傳者，惟晉顯用夏正，宋用商正，實則周時民俗參用夏時。周官有直言「正月之吉」者，周正也，不直曰



「十有二月」而曰「歲十有二月」者，夏時也。大司徒書「正月」又書「正歲」三正並行，見之教令，何害其爲民用。先生不信周官，概不之引，亦缺典也。古今歷法不同，又有歲差。一部春秋止兩閏月，置閏必在歲終。至漢太初歷，始隨時置閏。古以斗柄初昏建寅爲歲首，宋時正月初昏斗柄建丑，見於沈存中筆談。講歷元者全取冬至，今造歷必據寅建，甲子夜半冬至則子正也。其說本之新唐書，五代史非古法。法既不同，卽長歷未必盡準。史記所載年月更互信。孔子生卒已與公穀兩傳不合，而穀梁言孔子生以魯襄公二十一年冬十月，據孔氏譜爲今之八月，又周改時月之證矣。

受田百畝，原論大概，大抵「畫井不始三代，區皆百畝，井法如是，易代紛紜，改定經界，能無擾乎！」鄆論一區爲一夫，以一家力不能勝百畝；先生以古人父子兄弟聚處，受田可兩三區，此意見不同處。臨淄下戶三男子，就多者遞減言之，亦料其大數；下戶更有止一二丁者。家受一區，種作已難，況二三區之多。且國家安得此多田分給。

惟後來豪家并兼始有之。田多不能自種，因有佃雇分收。董子所謂『或耕豪民之田，見稅十五』與朱子所言『民得其九，公取其一，故謂之徹』者，所收相懸之甚。未可援貴鄉大戶例，以今證古。『通力合作，計畝均收』八字，疑朱子撰出。蓋通力計畝，則公私內外俱可不立，於孟子『井九百畝』節難通；合作則無夫之上下，均收並無食之多寡，按之『上農夫九人』節亦礙。且『通力』之云，將君與民通力乎？無是體也；謂是衆夫均力而君不與，則資民力以耕仍是助，君不出力而坐得粟，又卽是貢。故謂『徹無公田，與助法異』，此理之難通者。詩經言徹無助，周官言助無徹，其實異者祇名目及受田七十百畝多寡耳。周官助作『耒』，遂人『以土宜教氓稼穡，與耒利』，鄭大夫讀耒爲『耒』，耒卽『耒』。孟子曰『助者耒也』，春秋宣十五年傳『穀出不過耒』，穀梁亦云『什一而耒』。大戴禮云『在貧如客，使其民如耒』，助以借民力立名，徹以君民一體爲義，助耒無二音，助徹亦非兩法。孟子言『雖周亦助』，乃指實，非借義。必謂徹無公田，所不敢信。

唯先生更詳之！

## 再與崔東壁論經界書

（國粹學報第八十二期續開）

戚學標

先生解孟子，愚滋有感。『請野九一而助』云云，但就滕遠近規算，分野與國中，並無鄉遂都鄙名色。『鄉遂用貢，都鄙用助』，此說出鄭氏私臆。遽以都鄙爲野，鄉遂指國中，未見其允。書『魯人三郊三遂』，二地在郊外。周官遂人『五鄙爲鄙』，鄙又卽在遂中。周官六鄉明言『九夫爲井』，是田亦井授。今以鄉遂概屬國中而行貢法，可乎？君祿卿祿，總自田出，傳所謂『穀出不過藉』。鄭太宰注，『都鄙，公卿大夫之采邑，王子弟所食邑』，此亦謂卿大夫王子弟食邑在都鄙中，非盡都鄙食之王者於野間無一地也。孟子言『鄉田同井』，不專用貢可知矣。國城下都並得都名，



都不專屬野可知矣。先生有「助行於國」之說，誠通人之論，惜信朱之太過也。

至說論語，謂「方年饑，不應君思加賦，憂用不足，何故臣請行徹」，皆讀書能致其疑。徹法之行，授田則君得一，民得八；計入則民得九，君得一。民得各私所有，以爲荒歲之儲；君雖薄於所收，而省賑救之費。今變爲稅畝，以公田併入民田中，所借仍民力也，取民仍什一也；而輸自民間，有任輦之勞，官苛於收，增斛面之耗，君得固倍，民費實多。於是遂有歉歲，卽常稅不供，而嗷嗷之狀，君不得不議賑議糴。魯病坐此。有若所言，乃正本之法，非目前救荒；哀公之疑亦恐後更不足，豈便要加賦。「二，吾猶不足」，不必餘十而取二。觀魏李悝盡地力之說，云「每夫受田百畝，歲率收粟百五十石，除十一之稅十五石，餘百三十五石」。變法以愚黔首，什一名目何必便增，取下則有四五倍不止者。「二」字但以「賦稅倍他日」解之可耳。

按此二書乃從墨蹟錄出者。鄭實記。

## 舜家門之難

（說緯卷二，雲南叢書本）

王崧

……舜家門之事……孟子之書言之最詳……

史記五帝本紀略同……皆

以瞽瞍象之欲殺舜在堯妻二女之後。惟新序雜事一篇以耕稼陶漁及井廩事在未

爲天子時，論衡吉驗篇謂事在未逢堯時。故後人多以孟子之言爲疑……

金履祥通鑑前編，「瞽瞍之欲殺舜也，史記謂愛後妻子之故。然瞽瞍特出於愛

憎，而舜又非有大過惡，何至欲殺之哉？考左氏史趙之言曰「自幕至於瞽瞍無違命」

則虞氏自幕故有國，至瞽瞍亦無違命，則粗能守其國者也。其欲殺舜，蓋欲廢嫡立幼

而象之欲殺其兄，亦欲奪嫡故耳。不然，豈以匹夫之微，愛憎之故，而遽欲殺之哉！」

（近人崔述唐虞考信錄卷一，「史記云，「舜母死，瞽瞍更娶妻而生象，象後妻于，常欲殺舜。」

按史記此文，采之書及孟子，而書孟子皆未嘗爲後母，則史記但因其心愛敬億之耳。……」……

唐虞考信錄卷一，「經曰，『克諧以孝，烝烝乂，不格姦。』」舜之德能感其父母使

不至於姦，安有不能感其父母使不欲殺己乎！瞽瞍且欲殺舜，何以謂之不格姦；舜且

不能使瞽瞍不欲殺己，何以能使之不格姦哉！舜既見舉受官，則慎徽五典，納百揆，賓

四門，將惟日不足，何暇閒居家中而完廩浚井而鳴琴也！使瞽瞍之擊舜肘至此，舜亦

安能爲堯盡職乎！象之惡舜，雖封之猶不使得有爲於其國，況乃使之治己臣庶，使象

得肆其虐，彼臣庶何罪焉！蓋舜之家事見於經者，「父頑，母嚚，象傲」而已。因其頑

嚚而傲也，遂相傳有不使娶之說，（崔氏此卷先辨「不告而娶」之說，謂「經記」虞虞事絕未見

有不告之意，孟子之言或有所本。然堯爲天子，瞽瞍即不欲舜娶，勢亦無如之何。而烝烝乂，

不格姦之後，何至尙欲其嫁以終身乎！且瞽瞍果制舜使不得娶，亦必將制舜使不得仕。即不告

而仕矣，瞽瞍知之，獨不能迫之使去，禁之使不得行其志乎！安得事事皆避之而不使知也！大

抵戰國時多好談上古事，而傳聞往往過其實，孟子但以義裁之，苟不大害於義，亦不甚核其事之有無

也。『相傳有欲殺舜之事。』諺曰，「尺水丈波。」公明賈曰，「以告者過也。」天

下事之遞述而遞甚其詞者，往往如是。君實之辨是也。（案，指史記。）程子蘇氏亦皆以此事爲烏有。但君實子由皆譏孟子之言之失，程子亦有「以意逆志」之說，而按此文乃萬章之語，孟子但云「象喜亦喜」，明聖人於弟無嫌怒耳。況孟子七篇乃門人所記，亦未必無遺漏潤色。恐不當遂以是疑孟子也。」

以上諸說，皆謂孟子之言非實，而崔氏之辨尤審……

崧嘗反覆推求，孟子於伊尹之割烹要湯，孔子之主癰疽瘠環，百里奚之自鬻養牲，皆力辨其非，豈於舜事獨任其傳聞之訛，但發明聖人之心而不辨其有無哉！夫聖人之心必由事而見，所謂「象憂亦憂，象喜亦喜」，無可憂可喜之事，何所用其憂喜！諸儒不知上古與後世事有不同，故謂舜既爲堯所用，瞽象於情勢皆不能殺之……

蓋古之天子皆一國之君，其德足以治天下則天下奉之爲天子；王畿乃其本國，而兼治天下諸侯之國。如今之直隸州知州，既有其州治，又兼統各縣也。堯由唐侯爲天子，（見論衡吉驗篇）其初固一國之君也。而舜父瞽瞍亦虞國之君，故左氏傳云「自



幕至於瞽瞍無違命；舜重之以明德。」（見昭公八年。）四岳帥錫，稱爲「虞舜。」二女釐降，亦曰「嬪虞。」可知虞乃舜上世有國之名，而舜則虞君瞽瞍之子，非既有大下始以虞爲號也。（史記五帝本紀謂「自從窮蟬以至帝舜，皆微爲庶人」，乃誤會「匹夫而有天下」之語；說見後。）

瞽瞍有二子，曰舜，曰象。愛象而欲傳以爵土，又難於舜爲冢子，故常欲殺之，誠如金氏之說。舜順適不失子道，欲殺不可得，欲求常在側，如史記所云。於是瞽瞍殺之意亦已寢息。書所謂「克諧以孝，烝烝乂，不格姦」者，此之謂也。無如象奪嫡之意甚迫，或與其母日讒譖之。瞽瞍聽其言，不爲之娶，逐舜於外，如殷高宗之放孝己，尹吉甫之放伯奇，又如晉獻公嬖驪姬，欲立其子奚齊而出三公子。舜亦窺見瞽瞍之心，讓國於象；又愛念父母，不敢自死，若常在側，則恐觸父之怒而啓其殺心，致貽不慈之憾，乃從父命別居，時往省其父母。其耕歷山而於田號泣，爲不能事父母也。此未受堯養時事。帝使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事之，將胥天下而遷，尙在此後。孟子推原舜

心，以爲「人悅之，好色，富貴，無足以解憂，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」，故類叙於「竭力耕田，共爲子職」之時。舜既見逐，備歷耕稼陶漁，一年而所居成聚，二年成邑，三年成都。  
（此見史記。） 其在側陋之大略如此。

孟子述象呼舜爲「都君」。史記索隱引世紀，以都君爲舜字，固非；路史發揮以爲都鄙之君，亦未明顯。舜所居三年成都，都人奉以爲君，故曰都君。猶秦伯逃之荆蠻，歸之者千餘家，而秦伯遂君於吳也。舜卽不爲堯所用，亦必能自立一國如秦伯，而讓虞與象矣。

崔氏考信錄謂「都邑聚皆後世之名。後人追美舜德，不必實有此事。舜尙不能化象之傲，歷山雷澤之人豈皆賢而無不肖哉！無乃感一家太難，感一方太易乎？」  
崧案左傳，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。（見莊公二十八年）安知其名不起於上古。舜見逐於父母，安知不於所居立宗廟以祀先君。秦伯君吳，歸之者千餘家，不歸者尙衆也。歷山雷澤之人，賢者歸之，不肖者自不歸，不必以之爲疑。譬象意在殺嫡立庶，舜究安